

# 国务院发布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 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须达70%以上 京津冀保障房应装中水设施

16日,国务院发布备受关注的“水十条”即国家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。该计划提出水污染防治十大措施,到2020年,长江、黄河、海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0%以上,京津冀区域劣于V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15个百分点左右。到2030年,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5%以上。到本世纪中叶我国要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,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。

## 水污染 防治亮点

### ●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

看点:京津冀工业区明年底前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

计划提出狠抓工业污染防治,2016年底前,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、制革、印染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。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。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,2017年底前,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,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,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。

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。2020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。重点湖泊、重点水库等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。到2020年,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,县城、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%、95%左右。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。此外,到2017年,直辖市、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、全处理,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于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。

### ●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

看点:北京2万平方米以上新建保障房应装中水设施

计划提出要调整产业结构,依法淘汰落后产能;严格环境准入,建立水资源、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,严格控制缺水地区、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、高污染行业发展,推动污染企业退出。

工业生产、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车辆冲洗、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,要优先使用再生水。自2018年起,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,北京市2万平方米、天津市5万平方米、河北省10万平方米以上集中新建的保障性住房,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。到2020年,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%以上,京津冀区域达到30%以上。

### ●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

看点: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

计划提出,控制用水总量,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。到2020年,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;严控地下水超采,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,地热水、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,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,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。2017年底前,完成地下水禁采区、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,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。

此外计划提出要提高用水效率,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,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。

计划提出,要加强城镇节水。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、设备。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。新建城区硬化地面,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%以上。到2020年,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,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。



### 水十条和主体责任

#### (一)狠抓工业污染防治。

取缔“十小”企业。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、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。

(环境保护部牵头,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土资源部、能源局等参与,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。)

#### (二)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。

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,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,2020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。

(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,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等参与)

#### (三)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。

(农业部牵头,环境保护部参与)

#### (四)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。

积极治理船舶污染。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。分类分级修订船舶及其设施、设备的相关环保标准。

(交通运输部牵头,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环境保护部、农业部、质检总局等参与)

#### (五)调整产业结构。

依法淘汰落后产能。自2015年起,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,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,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,报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环境保护部备案。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,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。

(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,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等参与)

#### (六)优化空间布局。

合理确定发展布局、结构和规模。充分考虑水资源、水环境承载能力,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人、以水定产。

(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,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等参与)

#### (七)推进循环发展。

#####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。

(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,水利部、能源局等参与)

#### (八)控制用水总量。

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。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。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,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、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,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。

(水利部牵头,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农业部等参与)

#### (九)提高用水效率。

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,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。将再生水、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。(水利部牵头,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)

#### (十)科学保护水资源。

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。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,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。

(水利部牵头,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等参与)

### ■新闻链接

#### 国外治水经验谈

国务院发布了“水十条”,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。在国际上,英、德、法、韩等国家随着工业化发展也经历过河道黑臭、水体污染的治理改善过程。环保部专家介绍了这些国家的治水经验。

【英国泰晤士河】19世纪随着工业革命兴起,大量的工业废水、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泰晤士河,1858年伦敦发生“大恶臭”事件,英国政府开始治理河流污染。

泰晤士河的治理措施一是通过立法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;二是修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;三是从分散管理到综合管理,自1955年起逐步实施流域水资源水环境综合管理;四是加大新技术的研究与利用;五是充分利用市场机制,向排污者收取排污费。

经过治理,泰晤士河水逐步改善,20世纪70年代重新出现鱼类并逐年增加。目前完全恢复到了工业化前的状态。

【韩国首尔清溪川】20世纪40年代,大量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入河道,清溪川生态功能基本丧失,50年代河道被封闭,70年代河道封盖上建设公路,并修建了4车道高架桥。

21世纪初,韩国政府下决心开展综合整治和水质恢复,主要采取了三方面措施:一是疏浚清淤;二是全面截污,将两岸污水送入处理厂统一处理;三是保持水量,让河流保

持40厘米水深。

现在,清溪川成为重要的生态景观,除生化需氧量和总氮两项指标外,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韩国地表水一级标准。

【德国埃姆舍河】埃姆舍河是莱茵河的一条支流,该流域煤炭开采量大,出现河流改道、堵塞甚至河水倒流的情况。19世纪下半叶起,鲁尔工业区的大量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直排入河,使其成为欧洲最脏的河流之一。

德国采取雨污分流改造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,“污水电梯”、绿色堤岸、河道治理等措施修复河道,同时为了统筹管理水环境和水资源,于1899年成立了德国第一个流域管理机构。

埃姆舍河治理工程预算为45亿欧元,目前已实施了部分工程,预计还需几十年时间才能完工。目前,流经多特蒙德市的区域已恢复自然状态。

【法国巴黎塞纳河】塞纳河在20世纪60年代初严重污染导致河流生态系统崩溃。法国采取的治理措施包括:搬迁废水直排工厂;完善城市下水道;削减农业污染等。

经过综合治理,塞纳河水生态状况大幅改善,生物种类显著增加,但是沉积物污染与上游农业污染问题依然存在,说明城市水体整治仅针对河道本身是不够的,需进行全流域综合治理。

### 《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》发布 到2020年城镇体系更完善 社会就业更充分

为指导和推进今后一个时期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联动与一体化发展,经国务院批准,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了《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》,并于16日对外发布了这一规划。

长江中游城市群是以武汉城市圈、环长株潭城市群、环鄱阳湖城市群为主体形成的特大型城市群,国土面积约31.7万平方公里,2014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万亿元,年末总人口1.21亿人。

规划指出,长江中游城市群承东启西、连南接北,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,也是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、全方位深化改革开放和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点区域,在我国区域发展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。

根据规划,长江中游城市群将推动完善开放合作、互利共赢、共建共享的一体化发展机制,走新型城镇化道路,着力推进城乡、产业、基础设施、生态文明、公共服务“五个协同发展”,努力建设成为长江经济带重要支撑、全国经济新增长极和具有一定国际影响的城市群。

规划将长江中游城市群

(本版稿件据新华社)